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1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侑鑫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所核發之移轉薪資命令，已取得第三人郭鎧禎對債務人侑鑫企業社之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，債務人未依移轉薪資命令履行，故聲請對債務人侑鑫企業社發支付命令。惟查，侑鑫企業社是由第三人郭鎧禎所獨資成立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侑鑫企業社與郭鎧禎為同一人，其間並無僱傭關係，自無薪資債權存在，債權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